石油化工学院2024级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

2025-09-09 16:47 石油化工学院

根据《沈阳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发[2022]70号）文件要求，和“关于做好2024级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”精神，结合石油化工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2024级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学生转专业相关工作。

组 长：赵文凯 郭立颖

副组长：潘玉钰 张 兵 孟令乔

成 员：徐铁军 张晓娟 郑荣荣 李 良 张译心 王 迪 辛 洋

二、工作原则

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及学院的考核标准和考核程序执行，在考核的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工作原则，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、专业素养、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查。

三、转专业申请条件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,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2.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和专业潜质，符合相关专业要求。

3.第一学年培养方案中必修课成绩全部合格，“正考”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前30%（四舍五入）。

四、转专业相关要求

1. 转入学生人数均控制在专业现有人数10%（四舍五入）以内。

2. 申请转专业学生只能申报一个专业志愿。

3.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，须高考选科物理学科类，且3+3模式中考生必选化学；3+1+2模式再选科目含化学。请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提供高考选科化学的相关证明，如高考成绩单等。外院申请转入我院学生请提供沈阳工业大学学生成绩单复印件。

4. 辽阳分校学生的转入转出在分校内部进行。

5. 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以“正考”成绩计算。

6. “正考”成绩平均学分绩点排序前30%的学生如放弃转专业资格，后面的学生不可以递补。

7. 有违法违纪等行为的不能申请转专业。

8. 学生成绩排序以2025年9月8日（含9月8日）以前认定的成绩为准。

9. 学生转专业后，按转入专业的培养计划修读课程。学生在转专业前获得的课程学分予以保留，未修读课程根据新专业培养计划进行补修。

10.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执行。

五、申请转专业的时间和流程

9月8日召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并布置2024级转专业工作；

9月9日-11日，向全体2024级学生发布转专业工作通知，学院进行学生成绩统计排序并公示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由转出学院审核后签署转出意见。转出学院汇总后于9月11日15点前上报教务处（附件2、3），逾期将不再受理；

9月12日-16日，各学院公布申请转入本学院学生名单、考核时间和地点并报送分校教务处备案，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；

9月16日，学院将拟转入学生名单报分校教务处；

9月17日，分校教务处将拟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；

9月18日至9月24日，学校对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如无异议，学校印发转专业文件；

9月25日，教务处统一办理学生转入新专业学籍变更手续。

六、其他

1、在满足转专业申请条件基础上，学生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《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查。

2、对符合转专业资格的学生，学院工作小组按学分绩点排名择优确定人选;若存在满足所有条件且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，则依次按照学生高等数学（大学数学）、大学外语的课程总成绩高低顺次择优确定人选。

3、学分认定与课程补修：转入的学生必须补修第一学年转入专业培养计划中未修的相关课程，特殊情况需由教学院长审批确定。

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咨询电话：15140996671 5319243

石油化工学院

2025年9月9日

附件1、2024级辽阳分校学院各专业可转出及拟接收学生名额

附件2、沈阳工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

附件3、学院拟转入学生汇总表

附件4、2024级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拟公示名单

地址：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光华街30号 email:syhgxy@sut.edu.cn

版权所有：沈阳工业大学石油化工学院 邮编：111003 电话:：0419-5319252